

2015 年花都区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5 年，花都区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,567.9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,559.64 万元，下降 19.19%。

单位：万元

总 计	“三公”经费支出				会议费
	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公务接待费	
6,567.92	5,619.16	246.65	4,926.77	445.74	948.76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246.65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2015 年组织的出国(境)团组数 19 个，出国(境)累计 131 人次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4.39%，比上年增加 105.30 万元，增长 74.49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组织的出国出境任务增加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,926.77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87.68%，比上年减少 1,253.96 万元，下降 20.28%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953.87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,208.90 万元，下降 55.90%。车辆购置费支出主要是：全区公务用车的正常更新

置换支出。

(2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,972.9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5.06 万元，下降 1.12%。下降主要原因是：落实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贯彻厉行节约措施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决算 445.74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（含外宾接待）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2015 年公务接待费 445.74 万元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7.93%，比上年减少 79.01 万元，下降 15.06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落实厉行节约措施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支出。

(四)会议费决算 948.76 万元。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比上年减少 331.97 万元，下降 25.92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加强会议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会议规格和规模，落实厉行节约措施，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会议降低会议费用支出。

